**龙港市“画漾江南”芦浦未来乡村建设工程**

A3303831280000620001001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

招标代理：浙江众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2022年9月

**龙港市“画漾江南”芦浦未来乡村建设工程**

**招标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10日16时30分 |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2022年10月11日17时00分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27日14时30分 |
|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银行保函除外）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编号：A3303831280000620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港市“画漾江南”芦浦未来乡村建设工程已由龙港市行政审批局以龙审投〔2021〕43号（项目代码2204-330383-99-01-62794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龙港市“画漾江南”芦浦未来乡村建设工程，项目涉及芦浦片区的华中和监后垟两个社区。项目总投资概算为7989.3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7200万元。工程质量要求：合格。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安装工程及外立面改造工程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及②资质：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并无在建工程，且符合浙政发【2021】5号文件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允许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须是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②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③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3.3 其他要求：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2、投标企业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3、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外省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对外发布的进浙企业备案列表查询（含投标人）网页截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2022年9月3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上下载招标文件（包括图纸资料等）；招标答疑在网站招标提问区匿名咨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0月27日14:30，地点为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标区。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提问时间：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0日。

5.4 答疑时间：2022年10月11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龙港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2 疫情防控期间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本项目定标采用“评定分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577- 59868051

招标代理：浙江众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女士

电  话：19906692570

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

浙江众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地址：龙港市江滨路184号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577- 5986805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众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龙港市沿江路34号项目负责人：何郑弟造价负责人：杨庆电话：15158683022 |
| 1.1.4 | 项目名称 | 龙港市“画漾江南”芦浦未来乡村建设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龙港市芦浦片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范围为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安装工程及外立面改造工程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12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及②资质：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并无在建工程，且符合浙政发【2021】5号文件规定；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允许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须是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③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3、其他要求：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2）投标企业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3）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外省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对外发布的进浙企业备案列表查询（含投标人）网页截图。**4、项目班子成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2名（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和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各1名），施工员2人，质检员2人，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2人（共9人，不得兼任）。****5、业绩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允许☑不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除主体工程外，专业工程允许分包，但分包企业需满足各项资质要求，并须经业主备案认可。  |
| 1.12 | 偏离 | ☑允许，细微偏差详见投标须知6.3款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及资料下载时间 | 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时间：自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上下载。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10日16:30前登录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 进行提疑，**并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
| 2.2.2 | 招标人澄清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 招标人澄清时间：2022年10月11日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30 |
| 2.2.3 |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的方式 |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经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备案后，在 [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进入交易系统下载。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上述内容，](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E8%BF%9B%E5%85%A5%E4%BA%A4%E6%98%93%E7%B3%BB%E7%BB%9F%E4%B8%8B%E8%BD%BD%E3%80%82%E6%BE%84%E6%B8%85%E3%80%81%E4%BF%AE%E6%94%B9%E3%80%81%E8%A1%A5%E5%85%85%E7%AD%89%E5%86%85%E5%AE%B9%E5%90%91%E6%89%80%E6%9C%89%E6%8A%95%E6%A0%87%E4%BA%BA%E5%85%AC%E5%B8%83%EF%BC%8C%E6%8A%95%E6%A0%87%E4%BA%BA%E5%BA%94%E8%87%AA%E8%A1%8C%E5%AF%9F%E7%9C%8B%E5%B9%B6%E4%B8%8B%E8%BD%BD%E4%B8%8A%E8%BF%B0%E5%86%85%E5%AE%B9%EF%BC%8C%E4%B8%8D%E9%A1%BB%E5%81%9A%E6%94%B6%E5%88%B0%E7%A1%AE%E8%AE%A4%E3%80%82%E8%AF%B7%E5%90%84%E6%8A%95%E6%A0%87%E4%BA%BA%E5%85%B3%E6%B3%A8%E7%BD%91%E7%AB%99%E4%B8%8A%E7%9A%84%E8%A1%A5%E5%85%85%E7%AD%94%E7%96%91%EF%BC%8C%E5%B7%B2%E5%85%AC%E5%B8%83%E7%9A%84%E8%A1%A5%E5%85%85%E7%AD%94%E7%96%91%E6%8A%95%E6%A0%87%E4%BA%BA%E6%9C%AA%E6%9F%A5%E7%9C%8B%E7%9A%84%EF%BC%8C%E6%8A%95%E6%A0%87%E4%BA%BA%E8%87%AA%E8%A1%8C%E6%89%BF%E6%8B%85%E5%85%B6%E5%90%8E%E6%9E%9C%E3%80%82)**[不须做收到确认。请各投标人关注网站上的补充答疑，已公布的补充答疑投标人未查看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E8%BF%9B%E5%85%A5%E4%BA%A4%E6%98%93%E7%B3%BB%E7%BB%9F%E4%B8%8B%E8%BD%BD%E3%80%82%E6%BE%84%E6%B8%85%E3%80%81%E4%BF%AE%E6%94%B9%E3%80%81%E8%A1%A5%E5%85%85%E7%AD%89%E5%86%85%E5%AE%B9%E5%90%91%E6%89%80%E6%9C%89%E6%8A%95%E6%A0%87%E4%BA%BA%E5%85%AC%E5%B8%83%EF%BC%8C%E6%8A%95%E6%A0%87%E4%BA%BA%E5%BA%94%E8%87%AA%E8%A1%8C%E5%AF%9F%E7%9C%8B%E5%B9%B6%E4%B8%8B%E8%BD%BD%E4%B8%8A%E8%BF%B0%E5%86%85%E5%AE%B9%EF%BC%8C%E4%B8%8D%E9%A1%BB%E5%81%9A%E6%94%B6%E5%88%B0%E7%A1%AE%E8%AE%A4%E3%80%82%E8%AF%B7%E5%90%84%E6%8A%95%E6%A0%87%E4%BA%BA%E5%85%B3%E6%B3%A8%E7%BD%91%E7%AB%99%E4%B8%8A%E7%9A%84%E8%A1%A5%E5%85%85%E7%AD%94%E7%96%91%EF%BC%8C%E5%B7%B2%E5%85%AC%E5%B8%83%E7%9A%84%E8%A1%A5%E5%85%85%E7%AD%94%E7%96%91%E6%8A%95%E6%A0%87%E4%BA%BA%E6%9C%AA%E6%9F%A5%E7%9C%8B%E7%9A%84%EF%BC%8C%E6%8A%95%E6%A0%87%E4%BA%BA%E8%87%AA%E8%A1%8C%E6%89%BF%E6%8B%85%E5%85%B6%E5%90%8E%E6%9E%9C%E3%80%82)****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前 3 天发布对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不受实质性影响内容的澄清公告或补充说明，其投标截止时间不予** **延长**。  |
| 2.3.1 | 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 | 同本章前附表2.2.2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 同本章前附表2.2.3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工作日**（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金额：**人民币 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2、（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采取投标人直接向**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下述两个保证金账户成功汇入任意一个账户均可**。**投标保证金数额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规定帐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帐户：201000257681022000181****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银行帐户：9558851203001824646**注：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相关业务时应充分考虑其他各种因素（如各地银行方面的原因，双休日、节假日，以及退票等情况）， 及时无误办理转账业务，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前到达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 1.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在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在 2022年10月26日17时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这三份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至财务室核对，财务室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
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子保函的，在投标报名成功后进入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http://122.228.219.76:8081/longgangbh/）进行投保，电子保函的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四）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人均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技术标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八份；**另附BIM演示视频的U盘一份**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八份；资格后审资料正本一份，副本八份；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U盘一份放入商务标标函袋中。**注：①编制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
| 3.6.5 | 装订要求 | 1、技术标正本与副本一袋密封, **BIM演示视频的U盘与技术标文本一同放入一个标箱（袋）内，标箱（袋）由投标人自备；**2、商务标正本与副本一袋密封；3、资格后审申请书正本与副本一袋密封；注：商务标可分册装订，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具体要求如下：**投标单位须将技术标、商务标、资格后审申请书各自单独密封，并贴上各自标书封条，在其标函封袋上分别注明“技术标”、“商务标”、“资格后审申请书”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项目名称：龙港市“画漾江南”芦浦未来乡村建设工程**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收件人：浙江众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点：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标区。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7日 09:30**开标地点：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1、本工程按时送达的投标文件应达到3家及3家以上方可开标，否则应视本次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验证到场人员及授权情况；****3、本工程开标前由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及盖章等相关情况，并拆封技术标、资格后审资料；****4、技术标评审、宣布；****5、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工期、投标报价及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内容；开标记录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案（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业主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相关系数；****6、计算评标基准价及商务标得分；****7、按技术标及商务标综合得分排名计算；****8、宣布最后的评审结果。**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
| 6.2.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当有效标≥3个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投标人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下同），当有效标＜3个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仍具有竞争性时，则所有有效标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
| 7.4 | 定标 |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即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下同）中采用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人。7.4.1定标委员会：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温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评定分离”定标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温政局[2021]47号）文件组建，成员数量为7人或以上单数。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7.4.2定标方法（1）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即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的方式（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确定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2）票决方式：1）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1名中标人名称。2）计算规则：根据候选人的得票数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出现并列情形时，定标委员会对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再次投票确定排序。7.4.3中标价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7.4.4定标其它规定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剩余候选单位中采用原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1）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2）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条件的。 |
| 7.5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2%****注：银行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保函形式的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 7.6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注：合同签订后须上传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受理投诉的部门  |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电话：0577-59902554  |
| 工程造价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69127467 元；（财政监标下浮8%）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63597269 元；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不低于浙建建发[2022]37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文件中公布相应基准费率的90%(即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计取。 |
| 本工程采用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根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本工程税金取值为9%，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 创文明标化目标 | **□市级□县级☑其他：无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关规定执行。标化工地增加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文件中公布相应费率执行。本项目无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投标人无需计取此项费用。 |
|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答辩人员为项目负责人和建筑工程技术负责人两人组成，以下简称答辩人员；2、本项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满足以下要求：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允许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须是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③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2）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文件资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及联合体协议书（加盖联合体双方公章）参加开标会议，其中答辩人员按第1条执行；****3）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有关签字、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除外）；**4）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5）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如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的需提供由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保证金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2、投标单位未在龙港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或未在收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不论在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环节、评委会评审环节、中标公示环节或者中标后才发现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接收其投标、或评委会否决其投标、或招标人报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确认后取消其投标资格、甚至取消合同，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无论在哪个环节发现投标人有此情况的，取消其投标资格或废除其中标资格甚至解除合同，均不调整本工程的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也不调整相关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人未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的，与上述同理处理。****4、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或更换手续（更换手续以施工许可证或变更审批记录为准）办理完成之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中标公示阶段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属于在建工程。（4）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中标不能开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可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规定如下：（1）需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3）投标人在资格后审资料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可在评标时查询）。**5、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物件等均为真实并有效，否则一切不利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6、本招标文件中如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7、在押证环节审核前，公示期满后5日内中标人必须将本工程项目班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相关证书原件送交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有关部门实行核查并录入温州市建造师管理系统。如无法录入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8、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解释权归属招标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有不同表述的，最终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
|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 |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招投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严密细致、措施到位，确保招投标活动便捷高效、平稳有序，根据“少接触”的原则。招标会议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如下，所涉及单位及参加会议人员应积极配合：一、现场防护措施1.每家投标单位只可委托1名本单位人员参加投标，投标时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和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附件-投1）。**注：若本项目要求陈述和答辩人员与递交投标文件的委托人不为同一人，该情况下可允许3人一同参加投标，且双方均须提供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2.开评标会议现场建立登记问询制度。招标人、代理机构按照疫情防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核对健康码、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来自中高风险疫区及国外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 3.开评标现场听从代理机构安排，按照指定位置就坐（每人间隔一个座位就坐），不得聚集喧哗并随意走动。 4.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评标场所消毒制度。开评标场地配备消毒器具，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招标活动的评审专家、中心监督人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5.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离开开标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 6.严格落实执行现场开标及评审法律规章制度。 二、响应预案 1.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 2.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的主要症状:咳嗽(症状严重，干咳为主，伴有痰音，喘息，影响睡眠) ;发热(高热持续 72 小时以上) ;全身精神差，食欲差;潜伏期 2~14 天，平均7 天等。遇到有以上相应症状者，应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并立即报告上级，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隔离、消毒、疏散等措施。 3.若有发现疑似病症，第一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应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疑似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相关信息。不得延误。 4.开标室、开标现场、评标室有人员出现疑似症状，除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外，尚应采取以下措施: （1）同其直接接触的人员，应到医院体检； （2）场所进行封闭消毒； （3）确诊为新型肺炎病人，则对有关人员采取隔离措施，有关场所实行封闭消毒，现场禁止人员进出，实行隔离。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三、其他事项 1、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不足之处应严格按省、市、县防疫政策及相关文件执行； 2、投标现场须进行体温测量，如体温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下，以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数据为准； 3、投标人在递交标书等阶段健康码出现红黄码、体温出现异常等情况，可能引起投标文件被拒收或出现隔离情况，所导致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应龙港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进入龙港市政务客厅时必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因不满足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导致无法参与投标活动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工程领域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中第（11）—（16）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工程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由于文字表达不清或有多种解释而未明确规定，投标人又没有在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拥有最终解释权，由此而导致投标人不中标或中标后产生不利因素，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以补充说明的形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该补充说明将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公布。据此发出的补充说明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补充说明如对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不做修改的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出，如果补充说明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在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备案，并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均以在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备案的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商务标、资格后审申请书、证书原件四部分组成、具体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4）**

**3.1.1.1 技术标：**

**1、技术标所有组件包括技术标文本、BIM演示视频的U盘【文本与U盘一同放入一个标箱（袋）内，标箱（袋）由投标人自备】。**

**2、技术标内容及编制要求：明标编制。编制内容具体详见评标办法部分。**

**3.1.2商务标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标正本内容（一式一份） | 商务标副本内容（一式八份） |
| 1 | 商务标封面 | 商务标封面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3 | 投标报价封面 | 投标报价封面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 5 | 总说明 | 总说明 |
| 6 | 投标报价费用表 | 投标报价费用表 |
| 7 | 单位（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费用表 | 单位（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费用表 |
| 8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9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10 | 综合单价计算表 | / |
| 11 |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12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13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14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 15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16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 17 | 计日工表 | 计日工表 |
| 18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19 | 主要工日一览表 | 主要工日一览表 |
| 20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 21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22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3.1.3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明标，正本1份，副本6份）（格式见附件），**内容包括：

（1）资格后审申请书【及附件：投标人一般情况、投标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承诺书（附件-投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后审申请书相关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投标企业法人代表、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同时需提供有效期内分管安全副经理的任命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社保证明【出具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有效社保证明（即社保证明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证明中注明“已到帐”的最后一个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内的有效社保证明；若项目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的，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

6）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相关岗位证书和“三类人员”C类证书（如已提供专职安全员“C类证书”的可不提供安全员岗位证书）；

7）**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和建筑工程（各专业至少1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上未标注单位名称或所标注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符，须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有效社保证明（即社保证明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证明中注明“已到帐”的最后一个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内的有效社保证明；若项目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65 周岁的，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

8）承诺书（附件-投1）；

9）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建变更资料（若有）；

10）三类人员证书如在办理延期手续，应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进浙企业备案列表查询（含投标人）网页截图。

12）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以提供地方政务服务网生成的电子证书。证书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每本电子证书上有“地方政务服务网”二维码。若因扫描件或复印件上的二维码无法查询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建办市〔2021〕40号，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4.1项的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人分支机构或第三者账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颂发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公证件）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险保函的方式的，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若经保监部门认定为无效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开展保证金保险的保险公司，该险种应经保监会备案，否则无效。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3）拒绝接受投标书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4.4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由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该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后，直接转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由招标人向银行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收取）。**

**3.4.5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其余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对中标人进行公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的装订与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接收人和递交人均需在收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2.6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代表身份符合性审核确认。投标及开标活动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参加，参加人员身份符合性审核确认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持有并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见附件-投1）；**

**（2）如委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持有并出示法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须出具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连续三个月“已到账”社保证明，并且该证明中连续三个月注明“已到账”的最后一个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若投标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则须提供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内的有效社保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见附件-投1）。**

**以上所有复印件、电子证照均须盖有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有二维码扫描查询的个人社保证明（若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没有显示二维码扫描的，需在开标现场提供个人在线查询的电子社保证明供工作人员核验，若在开标现场不能提供个人在线查询电子社保证明的，事后经核查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造假属实的，按投标人隐瞒事实、弄虚作假处理）。**

**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按上述要求验证，只有通过验证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可开启，开标时如出现特殊情况，则提交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复核、决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由浙江众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5.2.2本工程按时送达的投标文件应达到三家及三家以上，才可开标。否则应视本次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2.3本工程开标前由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技术标、资格后审申请书与证书原件的密封情况；

5.2.4经确认无误后，随后由招标代理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技术标进行现场拆封，清点份数，并移交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后审资料及技术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先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确定技术标得分；

5.2.5公布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及技术标得分，并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5.2.6在商务标开标前，由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商务标的密封情况；

5.2.7经确认无误后，随后由招标代理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商务标进行现场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工期、投标报价及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内容，并做好记录。开标记录须经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案，业主代表抽取调整系数X值、Y值；

5.2.8商务标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

5.2.9宣布评标结果，宣布定标入围单位名单（不排名次）。

**补充说明：**

**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或未在相关记录表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始终不予调整，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出现明显错误时修正单价，并修改合价，其产生误差的绝对值同时加入累计计算偏差值（投标报价3%）范围内；

(3) 对于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投标人不得变动，否则否决其投标文件。

**6.3.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累计投标报价缺漏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3%（含3%）以上者，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小于3%时，则视为其已分配到其他项目中。**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中未阐明充分理由并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费用。

**对工程量清单漏项的计算原则是：*漏项的工程量×所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综合单价最高报价后计取规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等。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累计缺漏总额之和小于投标报价3%的，则视其已分配到其它工程量的报价中。**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或投诉的，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核准同意后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接到招标单位通知后，必须在5天内到招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招标单位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单位将没收其投标担保。招标单位于15日内将评标报告及评标有关资料送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备案。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在签发中标通知书之前**，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温州市招投标监督部门办理完备案手续，**公示期满后5日内中标人必须将原拟定的项目班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相关证书原件送交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有关部门，**将原拟定的项目班组成员录入温州市建造师管理系统，并审查“三类人员”证书原件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未按时录入温州市建造师管理系统的中标人，**招标单位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单位将没收其投标担保。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得有在建工程，否则不具备中标资格，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法律及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包含经济索赔）；投标企业未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15日内向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7.5.3 工程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组人员）的变更须严格遵守《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12号），项目经理（或总监）除因死亡、长期疾病、长期出国、长期学习、职务变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企业、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注销等原因确实无法履行职责外，其余原则上不予变更。施工、监理和业主单位不得擅自进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以上变更条件的，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经业主同意盖章，报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备案。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总监）资格条件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或总监）资格条件和业绩条件，同时须提供在该单位半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7.5.4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得有在建工程，否则不具备中标资格，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通过交易平台的形式。**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发改委等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及《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注意事项的通知》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定标入围单位**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3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作否决其投标处理：**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与投标总价上的报价不一致的；4、商务标中未提供投标函或提供的投标函无有效投标报价的。 |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款要求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三类人员”A类证书审查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款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银行转账以到达**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帐号**为准；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准；电子保函以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管理科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清单为准。 |
| 不良行为 | 投标单位不得处于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 |
|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 |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体现一致。 |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 投标工期 | 不得超过本工程的招标工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盖章 | 投标文件相应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签署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答辩得分+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入围单位。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的，商务标报价低的优先；商务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技术标（含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通过随机抽球方式（在既定范围内号球数值大者优先）确定名次优先者。

**评标分值构成：采用百分制（技术标部分9分，答辩部分3分，商务标部分88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计算方式：综合得分 =技术标得分+答辩得分+商务标得分。**

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小数位的计算除另有约定外，**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定标入围单位家数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答辩得分+商务标得分）总分之和由高到低推荐前3名投标人为定标入围单位。若经评标专家评审后，有效投标人＜3名，但评标委员会认定仍具有竞争性时，则通过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入围单位。（注：定标入围单位不排名次，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排列，下同）；**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评审、技术标评审；

（3）商务标评审（有效投标文件报价界定、评标基准价、定标入围单位确定方法）；

（3.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4）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5）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

（6）完成评标报告，推荐定标入围单位。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规**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3.1.2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评标专家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被选取的正式评标专家不少于评标成员的三分之二。

**3.2评标过程的保密**

3.2.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2.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3定标入围单位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为定标入围单位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3 定标程序及方法**

**3.3.1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由招标人根据温政服﹝2021﹞47号文件规定，在定标会议前将成员组建方式提交至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进行审批，经审批同意后，完成最终的组建**。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入围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

**3.3.2 定标程序：**

（1）招标人按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

（2）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会议各个议程；

（3）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介绍定标入围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注册所在地、注册资本、资质条件等）；如有对所有定标入围单位进行考察、质询的，还需介绍对定标入围单位的考察、质询情况；

（4）定标委员会成员查询定标入围单位的相关资料及讨论评估定标入围单位承接项目能力；

（5）采用（票决定标法）确定中1名标候选人；

（6）出具定标报告。

**3.4 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通过票决方式，定标入围单位得票数最多者确定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3.5 票决方式：**

**（1）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方式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1名定标入围单位名称，注明推荐理由。**

**（2）计算规则：根据入围单位获得票数进行降序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得票数并列情形时，定标委员会对并列的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入围单位再次投票确定排序【详细办法：若得票数排名第一出现2名定标入围单位得票数并列时，则由7名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得票数并列的2名定标入围单位进行第二轮投票决出高低排序，根据两轮投票结果，确定得票高的1名为中标候选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6.2投标人应确保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标期间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拒不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7 评审、比较和否决**

**3.7.1评标程序及方法：分五个阶段分别进行：第一阶段为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第二阶段为技术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分，第三阶段为确定评审区间，第四阶段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第五阶段为商务标的详细评审。**

**3.7.2 第一阶段为：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凡不能满足下列必要条件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应当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通过资格后审的必要条件：**

投标人的法人资格有效，注册经营范围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关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要求，并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无暂扣、吊销等情况，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并提供企业法人代表、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关证书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社保证明【****出具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有效社保证明（即社保证明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证明中注明“已到帐”的最后一个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内的有效社保证明；若项目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的，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

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人员数量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关岗位证书和“三类人员”C类证书（如已提供专职安全员“C类证书”的可不提供安全员岗位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和建筑工程（各专业至少1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上未标注单位名称或所标注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符，须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有效社保证明（即社保证明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证明中注明“已到帐”的最后一个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内的有效社保证明；若项目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65 周岁的，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

拟派项目班组成员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详见附件-投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建变更资料（若有）；

三类人员证书如在办理延期手续，应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进浙企业备案列表查询（含投标人）网页截图。

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下同）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投标人须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3款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以提供地方政务服务网生成的电子证书。证书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每本电子证书上有“地方政务服务网”二维码。若因扫描件或复印件上的二维码无法查询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建办市〔2021〕40号，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7.3 第二阶段为：技术标+答辩评分。**

技术标各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评分（独立评分的结果保留一位小数），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值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各自汇总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算数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若存在最高分或最低分由多位专家评分相同的，仅去掉一个。

**评审内容如下：**

|  |
| --- |
| **技术标+答辩评分标准（12分）**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优** | **良** | **一般** |
| **1** |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目标、施工机械配备计划，设备材料供应计划等方案及措施 | **2分** | 2-1.7 | 1.7-1.4 | 1.4-1.2 |
| **2** |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分析施工重点、难点及应急处理措施及承诺，并提出项目管理合理化建议 | **2分** | 2-1.7 | 1.7-1.4 | 1.4-1.2 |
| **3** |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等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流动、到位。 | **1分** | 1-0.9 | 0.9-0.8 | 0.8-0.6 |
| **4** |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结合本工程特点及具体施工部署，至少提供该项目场地布局等，针对是否体现BIM技术手段开展施工组织策划、重难点工序模拟、应用点分析有关具体内容等。**需提供视频演示文件，视频时间不少于4分钟，建议不超过5分钟。**备注：演示模型视频存入U盘，演示模型视频需自带语音讲解，视频格式需能在一般电脑上直接播放，**未提供演示U盘或虽有提供但无法播放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 **4分** | 4-3.3 | 3.3-2.6 | 2.6-2 |
| **5** | **陈述和答辩：**1.陈述和答辩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2.陈述和答辩方式：**现场口头答复。**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1）通过电话通知或开标现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请务必保持电话联系畅通）**；（2）答辩人员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15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的或**经三次电话联系后**仍无法联系上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4.陈述和答辩时间和地点：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或指定的会议室。5.陈述和答辩问题：答辩题目、个数、答题时间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答辩顺序按现场抽签确定。**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除身份证明以外的资料。 | **3分** | 3-2 | 2-1 | 1-0 |
| **注：投标人的技术标缺少或未提供上表某项整个内容的，那么此项将按零分处理。** |

**3.7.4 第三阶段为：确定评审区间。**

**本工程评标办法设评审区间，设最高投标限价。**

3.7.4.1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下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工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2 报价评分标准：（满分88分）**

**①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工程招标控制价×（1-1%×X-0.1%×Y）。**

X、Y为调整系数；X值在开标会议上由**招标人**从**8、9、10、11、12、13、14共七个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由**招标人**从**0～9（整数）共十个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

②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定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投标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③以各有效商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计算商务标报价评分值**（仅计算一次，以后符合性评审、商务标详细评审结果不影响评标基准价结果）**：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商务标得满分88分；**

**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商务标，每下降1%扣0.5分；**

**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商务标，每上升1%扣1.0分。**

计算商务标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7.4.3评审区间的确定**

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为：若有效的投标文件≤5家时，则全部进入评审区间；若有效的投标文件超过5家，**则按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答辩得分+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取前5家进入本工程评审区间，未进入评审区间的则不进入下阶段评审。若排名前5家的综合得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的，则该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均进入评审区间。在下阶段评审过程中如有不合格的，应在有效综合得分中由高到低排序依次递补到5个**（评审过程中否决其投标的投标单位，不影响原投标报价的排序）**。

**3.7.5第四阶段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其投标文件将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或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

2）投标人的资质、人员等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3）被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4）招标文件注明需要签署和盖章而未按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7.6 第五阶段为：商务标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及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3.7.6.1商务标中出现以下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的错误加以修正后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予以签字确认，作为详评比较的依据。如果投标人拒绝签字，则按投标违约对待，不仅投标无效，而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3.7.6.1.1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3.7.6.1.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合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

3.7.6.1.3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7.6.2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标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时，发现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发生算术错误、冒算、多报费用、少算等，累计投标报价错误绝对值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3%（含3%）以上者;

3）未采用综合单价法编制的，或采用总价让利的，或未按工程量清单中的标注暂定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

4）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或在一份投标书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投标文件异常性一致（包含应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相同、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相同、投标文件差错出现 3 处(含)以上完全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标书雷同性部分达 80%以上等情况）；

7）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数量未按招标人提供擅自更改的；

8）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9）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签字，未按此规定盖章、签字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0）如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发生变动，或规费、税金等不按规定计取的，均视为投标报价计算错误，按商务标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处理执行。

11）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3.8 定标入围单位的确定**

3.8.1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规定，依据法律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评审区间投标书进行详细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答辩得分+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的数序推荐定标入围单位；**若综合得分相等的，商务标报价低的优先；商务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技术标（含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通过随机抽球方式（在既定范围内号球数值大者优先）确定名次优先者。

3.8.2 若出现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等情况，则按上述条款重新确定定标入围单位。

3.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投标书进行详细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入围单位**。**若全部投标文件评审完毕时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仍具有竞争性时，则通过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入围单位。**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即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下同）中采用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人。

1、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数量为7人或以上单数。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

2、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即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的方式（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确定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票决方式：

1）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1名中标人名称。

2）计算规则：根据候选人的得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出现并列情形时，定标委员会对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再次投票确定排序。

3、中标价

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4、定标其它规定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剩余候选单位中采用原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③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条件的。

三、定标程序

（一）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应按招标公告要求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档案。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二）定标会议，原则上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次日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

（三）定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下列方法确定：票决定标法。

四、完成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定标程序；

3.定标结果；

4.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5.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6.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合 同 协 议 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

2)《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12〕1号）；

3)《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 190号）；

4)《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等国家标准的意见》（建建发〔2013〕273号）；

5)《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 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

6)《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2号）；

7)转发《关于在全省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302号）；

8)《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

9）《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20〕129号)；

10)《转发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299 号）

11）《转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温住建发 〔2019〕88号）；

12）《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过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 [ 2020]5号文件）；

13）《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 统一标准》；

14）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龙政办（2020）63号）的通知；

15）《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1.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

17）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龙港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注：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及电子光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项目规划红线为场内外边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材料运输道路开通及施工道路与城区道路开通，包含城市交通管制协调承包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永久性限制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进度计划、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督促工作，对工程款的支付进行审核和签认；工程结算复核签认；处理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前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所需供电、供水、电讯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方配合；施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通讯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提供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技术交底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协商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30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2%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或担保保函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各肆套（要求计算机出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文本资料及电子光盘 。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适用。

b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由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及形象进度情况。

c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并承担费用。

d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因承包方未及时办理等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e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

f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作好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若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损失，费用则由承包人承担。

g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做好现场清洁卫生工作承担费用。

h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现场作好安全警示和安全保卫工作，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引发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及相应的责任；施工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由承包人归档上报（竣工图须提供电子版本） 。

i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期间及工程移交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保证到位率，并参照龙港市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业主应对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建立考勤制度，配置考勤设备，实施考勤管理，明确请销假程序，并据实按月统计汇总工地考勤数据，建立台账。**

**注：如龙港市在项目竣工前出台新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制度，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按新的考勤制度执行，施工单位不按要求执行的建设单位可以认定施工单位人员未到场，并按要求进行相应罚款；**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到位率要达到投标工期的80%以上（按每月得30天数计算，每月到达不少于24天），累计到位率达不到投标工期80%的，项目经理每少一天罚扣5000元人民币；在合同约定到位天数内，单月累计不到位少于等10天的，项目业主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当月累计不到位多于10天的，项目业主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报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两次的，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承包人因上述行为被主管部门约谈两次的，视为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上报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可取消承包人12个月参加龙港市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位违约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按每次/每人1000000元罚扣，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符合规定或有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按每次/每人500000元罚扣，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项目组人员变更应严格按照《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12号）**。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后，项目经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须符合龙资规发[2020]12号文件规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须符合龙资规发[2020]12号文件规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按每次/每人500000元罚扣，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每次/每人250000元罚扣，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项目组人员变更应严格按照《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12号）**。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员未到位处理。

3.3.6承包人在各项列会时，应出席的项目班组人员迟到的扣5000元/人·次，缺席的 20000元/人·次（因客观原因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除外）。

3.3.7所有人员更换罚款款项必须在同意批复前以现金方式提交给发包人，其他项目班组人员迟到、缺岗未到位的罚款款项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5.4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6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款2%（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供），期限为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全额返还，退还不计利息。**银行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保函形式的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其中履约担保分配如下：

①工程质量保证金额为履约担保的30%，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1.5%的质量违约金（包括在履约保证金内）。

②工期保证金额为履约担保的30%，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中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按时竣工的责任：工期提前不奖励；每延期1天，罚人民币10000元，尾数不足1天的按1天算。工期按规定的投标工期（经发包人签证延续的工期自然延续）。

③人员到位保证金额为履约担保的20%，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以考勤管理为准。项目经理每月到岗天数为24天，每缺一天，每人扣款5000元；项目部其他人员80%，每缺一天，每人扣款2500元，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以考勤为准。投标人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业主有权视工程具体要求增加相关工程管理人员。

④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额为履约担保的20%，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发生违约，发包人一次性扣其履约担保和本工程的文明措施费，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的上述规定。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全过程监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造价控制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提出建议；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事项应事先向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分部分项有权停工整改.返工；其中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工程索赔6、开工、停工、复工；7、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参照《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和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的指导意见》要求执行。

**苗木移植当季成活率95%及以上，未成活部分应及时补种（需购买同规格的苗木），自通过验收养护期（养护期一年）后的成活率必须达到95%，并达到《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 99》，缺项部分质量必须达到《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办法)》要求。**

大树须注重加强支护，能抵抗12级及以下台风，一切费用及风险均含在报价中。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5.3.2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4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 号）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参照龙资规发【2020】10 号 《关于印发<龙港市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修改并征求承包人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一周内给予书面答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第7.5.1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正式开工日期从中标单位接到监理工程师开工令后第7日开始计算。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的时间竣工，工期提前不奖励，工期每延期一天，罚人民币10000元，尾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罚款总额不超过中标总造价的3%，否则扣除本工程的工期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就因工程延期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8.1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1款及招标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按《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第 8.3 合同价款调整的规定执行，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取费定额中值计取；（2）承包人要求上报变更时，必须同时上报造价，上报资料必须真实。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受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实际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8款及招标文件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材料动态管理、优质工程增加费、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外，综合单价均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波动；

b、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动、定额、计价依据、费率、标准及规范调整；

c、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d、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e、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f、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水、停电累计超8小时并导致停工时，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g、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是指投标施工单位根据本工程各专业温州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技术措施费用项目。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本工程三通一平已基本完成，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若投标人认为需进一步平整或需铺筑施工道路及其可能发生的障碍物清理、或水电由施工现场附近接入等措施费用，可测算相应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材料动态管理、优质工程增加费、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按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20%支付(除甲供材料外、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同比例扣回)（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支付期限：支付时间为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并且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施工、材料和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为支付条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每月需支付的工程款中，按同比例扣回预付备料款,如果前几期未扣完的，于最后一期将剩余备料款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自预付款扣完为止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银行或保险公司）。

12.3 计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2018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2013版）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监理人报送该月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提供工程量计算书，保证工程量计算底稿的清晰、明确，否则发包人将不予审核进度款）和有关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月进度款，顺延至下一月支付。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除按通用条款外，增加工程量计算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的工程款支付必须汇入专款专用的企业指定账户。专款专用的使用办法，由发包人、承包人及专款存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承包人申报实际发生的费用，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银行方可支付。1、承包人正式开工后应在每月20 日前将该月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提供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和发包人认可后，据此支付该月完成工程量 85%的工程进度款，进度款付至合同价(不包括未施工项目或价格调减造价)的85%时（并扣除暂列金额），暂停支付进度款，待提交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核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95%，余款5%：①在养护期（养护期一年）满后（苗木存活率要达到95%），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工程结算价的3.5%：②留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每月20日未收到承包人进度 付款申请单，发包人代表将不予签证，累计至下月支付。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法律法规及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处罚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3.1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15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承包人逾期没有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催促，经催促后28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

2)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

3)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4)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在7天内就其完整性、真实性做出审核意见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7天内修正结算报告或进一步补充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当修正或按要求补充资料。承包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5）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根据龙港市财政及审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6)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政府职能部门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的时间予以审核。

7)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经审核后，核减率或核增率超过百分之五的，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尾款中予以扣除。

14.2.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款执行。

14.2.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伍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市政公用工程部分（包含绿化）自实际竣工日期起12个月，建筑装饰装修部分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直接在结算款中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息；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 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 人无需再次通知承包人，并可自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2）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3）因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4）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大型机械设备方案实施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 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 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的质 量违约金，违约金的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工程返修责任。（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服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酌情处以 2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3）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指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及设备 替代，价格不予调整。(4)承包人的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如有提供参 考品牌的，承包人投标的产品品牌档次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的档次， 否则在合同实施阶段发包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正式函件送达后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并做好人员、设备撤离事宜。 1)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出现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且承包人提出的弥补措施不可行，无法得到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还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2)承包人委派的人员不能 满足施工要求的或人员不到位的；3)承包人无故停工的；4)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 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向承包人索赔，并追究承包人相应 责任。5）对新增项目、设计变更等造成的工程量变更不积极响应或执行不利，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和发包人进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责任险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通用条款第 18.2.2款、第18.3款以及施工人员人 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等，因施工和非发包 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7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龙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所有乔木移植到业主指定地点，人工起挖、修剪、土球草绳包扎，土球直径按胸径的7~8倍计算(土球直径按地径的6~7倍、土球直径按蓬径的1/3倍计算）、枝干整理、装车出穴、回土填穴、栽植、运输、树棍支撑四脚桩、绕绳、单株树穴种黄土回填需符合种植要求，养护一年。成活率达到95%以上方可验收。

22.2本次工程中的绿化部分，中标方必须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再养护12个月，待全部苗木成活后再移交给招标单位。在养护期内死亡的苗木，中标方应无偿补栽好，对补栽的绿化保活期仍为12个月。

**21.3本次工程施工工期为120日历天，但部分苗木须根据季节气候要求种植，故施工单位中标后须综合考虑此项风险，及时合理安排工期并上报业主、监理同意后实施。**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附件2：**

 **工程建设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施工单位（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

为在 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生产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和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善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报价（2013版）**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计价依据（2013版）是本工程计价的依据，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计价依据（2013版）规定执行。执行**浙建建【2018】61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5**投标人必须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投标报价说明**

2.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或计价依据）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要求**

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清单自主报价。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采用综合单价；以费率方式计价的，除另有规定外可参照**浙建建【2018】61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取。投标人认为清单所列措施项目中不发生费用的，应以“0”计价，不得删除。

3.1施工技术措施费清单报价的要求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包括通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含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及脚手架工程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及其他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具体以工程清单中为准）

1. 通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包括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工程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 转移（含运输、装卸、辅助材料、架线等）费用及机械在 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脚手架工程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以及脚手架购置费的摊销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2. 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是指根据现行国家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简称“计 量规范”）或本省各专业工程计价定额（简称“专业定额”） 及有关规定，列人各专业工程措施项目的属于施工技术措施的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3. 其他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是指根据各专业、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3.2施工组织措施费清单报价的要求**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等（具体以工程清单中为准）。投标报价时，**不宜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费率的下限**。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大气污染防治及城市建筑工地、道路扬尘管理要求等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防治并治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所需要的费用。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包括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治理在内的各项费用；
3.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一般包括施工现场的标牌设置，施工现场地面硬化，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现场安 全保卫及保持场貌、场容整洁等发生的费用；
4.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一般包括安全防护用 具和服装，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安全教 育培训，安全检查及编制安全措施方案等发生的费用；
5.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等发生的费用。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 加工厂（场）以及在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2）**提前竣工增加费：**是指因缩短工期要求发生的施工增加费，包括赶工所需发生的夜旬施工增加费、周转材料加大投人量和资金、劳动力集中投人等 所增加的费用。

（3）**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4）**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是指在冬季或雨季施工需增加的临时设施、防滑、排除雨雪，人工及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费用。

（5）**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是指边施工边维持行人与车辆通行的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 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相应养护维修工程受行车、行人干扰 影响而降低工效等所增加的费用。

（6）**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是指根据各专业、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的费用。

3.3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时有关表格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应按“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增加措施项目，但不得删除不发生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增加的措施项目，应填写在相应的措施项目之后，并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序号栏中以“增╳╳”示之，“╳╳”为增加的措施序号，自01起顺序编制。

3.4措施清单项目计价时，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如不填报按“0”计。

**4．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1其他项目清单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及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等内容。

4.2暂列金额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工程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 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 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和标化工地、优质工程等费用的追加，包括标化工地暂列金额、优质工程暂列金额和其他暂列金额。投标报价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数额填报。**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得调整，否则经评委确认后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4.3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专业工程等的金额。投标报价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数额填报。**本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得调整，否则经评委确认后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4.3.1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指发包阶段已经确认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由于设计标准未明 确等原因造成无法当时确定准确价格，或者设计标准虽已明确，但一时无法取得合理询价，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若干暂估单价。

4.3.2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发包阶段已经确认发生的专业工程，由于设计未详尽、标准未明确或者需要由专业承包人完成等原因造成无法当时确定准确价格，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一个暂估总价。

4.3.3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简称“专项措施暂估价”）：是指发包阶段已经确认发生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由于需要在签约后由承包人提出专项方案并经论证、批准方能实施等原因造成无法 当时准确计价，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一个暂估总价。

4.4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 零星项目或工作所需的费用，投标人投标自行确定报价。

4.5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施工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 费（简称“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和发包人提供材料及工程设备保管费（简称“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

4.5.1、发包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总包单位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2%向发包方计取总承包管理和协调费。总承包单位完成其直接承包的工程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围墙、脚手架等措施项目，应无偿提供给分包单位使用，分包单位则不能重复计算相应费用。

**5.工程规费、税金的报价**

**根据浙建建[2018]61号中规定，规费取费标准是投资概算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本工程税金取值为 9 %，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清单工程量误差的调整**

6.1清单工程量误差的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6.2本工程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根据商务标中的有关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的报价，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法》、《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作为签订合同、工程施工变更、办理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7.合同价款调整（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内容）**

7.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中标价确定合同价款，今后除标后调整造价、设计变更和优质工程增加费外均不再调整，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估计风险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7.2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将作为签订合同和办理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施工期内现行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如有变动均不予调整。

7.3不论投标人是否变动暂列金额、暂估价，今后发生退价、调价等情况一律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计算。

7.4**今后施工过程中，不论本工程施工范围或工程量增减如何变动，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接受并予以实施，不得以此理由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结算方式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

8、本工程项目执行以下工程计价依据和相关政策性文件：

（1）《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2）《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6）《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8）《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

（9）《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9.招标文件未尽条款，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10．工程量清单 (另附)

本工程开标前，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提供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任何改动。

11、其他说明：

11.1本清单如有提供品牌要求的，所提供的品牌要求并不是施工的唯一标准，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可参照清单要求品牌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清单要求的品牌标准，中标人在采购之前必须报送材料样品，经招标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11.2今后施工过程中，不论本工程施工范围或工程量增减如何变动，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接受并予以实施，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结算方式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

11.3本工程现场围栏、防护栏须符合文明标化工地要求及安全行车要求，并实行一次性包干。

11.4 土方外运弃置及消纳须符合我市相关规定（符合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警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综合考虑报价，综合单价包干风险自行承担。

# 第六章图纸

附：另册（网上下载）。

# 技术标准和要求

（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第三部分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1. **商务标部分格式**

**龙港市“画漾江南”芦浦未来乡村建设工程**

商

务

标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详细研究了 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并进行了周密的现场勘察。现按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工程投标书，愿意以固定单价总承包的方式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RMB：￥ 元）人民币， 投标工期为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由 同志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已按要求认真填写了标书有关内容和必要的说明。如能中标，我公司将及时签订并认真履行施工合同，并承诺百分之百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包括质量、文明施工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龙港市“画漾江南”芦浦未来乡村建设工程**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 （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费用表** |
| 工程名称  |  |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备注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1 | ××单项工程 |  |  |  |  |  |  |
| 1.1 | ××单位工程 |  |  |  |  |  |  |
| 1.2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1.2 | ××单位工程 |  |  |  |  |  |  |
| 1.2.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 | ××单项工程 |  |  |  |  |  |  |
| 2.1 | ××单位工程 |  |  |  |  |  |  |
| 2.2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2 | ××单位工程 |  |  |  |  |  |  |
| 2.2.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表 10.2.2-13】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16 |
| 　 | 其中 | 1.1 人工费+机械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2.1+2.2）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16 |
| 　 | 其中 | 2.1.1 人工费+机械费 |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1.1+2.1.1)×费率 | 　 | 见表10.2.2-20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1.1+2.1.1)×费率 | 　 | 见表10.2.2-20 |
| 3 | 其他项目费 | （3.1+3.2+3.3+3.4） | 　 | 　 |
| 3.1 | 暂列金额 | 3.1.1+3.1.2+3.1.3 | 　 | 见表10.2.2-21 |
| 3.1.1 | 其中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1.3 | 其他暂列金额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2 | 暂估价 | 3.2.1+3.2.2+3.2.3 | 　 | 见表10.2.2-21 |
| 3.2.1 | 其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23 |
| 3.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4 |
| 3.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5 |
| 3.3 | 计日工 |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21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3.4.1+3.4.2 | 　 | 见表10.2.2-21 |
| 3.4.1 | 其中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10.2.2-27 |
| 3.4.2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10.2.2-27 |
| 4 | 规费 | (1.1+2.1.1)×费率 | 　 | 　 |
| 5 | 税金 | (1+2+3+4+计税不计费)×税率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1+2+3+4+5 | 　 | 　 |

【表 10.2.2-1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其中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页 小 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表 10.2.2-1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其中(元)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表 10.2.2-17】

|  |
| --- |
| **综合单价计算表**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第 页 共 页 |
| 清单序号 | 项目编码(定额编码) | 清单（定额）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 (元)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设备)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表 10.2.2-20】

|  |
| --- |
|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1.1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  |  |
| 2 |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  |  |
| 3 |  | 二次搬运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  |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  |  |
| 5 |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按相关规定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表 10.2.2-2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元) | 备 注 |
| 1 | 暂列金额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2 | 暂估价 |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0.2.2-23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0.2.2-24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0.2.2-25 |
| 3 | 计日工 |  | 明细详见表10.2.2-26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详见表10.2.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表 10.2.2-2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 注 |
| 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项 |  |  |
| 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项 |  |  |
| 3 | 其他暂列金额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表 10.2.2-2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 工程名称: |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表 10.2.2-2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工程名称: |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表 10.2.2-25】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 工程名称: |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表 10.2.2-26】 **计 日 工 表** |
| 工程名称: |  | 第 页 共 页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一 | 人 工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二 | 材 料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三 | 施 工 机 械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总 计 |  |

|  |
| --- |
| 【表 10.2.2-2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  |  |  |  |
| 1.1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  |  |  |
|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  |  |  |  |
| 2.1 | 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表 10.2.2-29】 **主要工日一览表** |
| 工程名称: |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工日名称（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0.2.2-3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 工程名称: |  |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0.2.2-31】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工程名称: |  |  | 第1页 共3页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0.2.2-32】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 工程名称:  |  |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技术标

**技术标封面自拟**

###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三）资格后审申请书部分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资格后审申请书**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申 报 日 期：**

1. **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招标人名称）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投标申请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龙港市“画漾江南”芦浦未来乡村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申请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2、本申请书附下列内容的相关文件、证书、证件、证明、合同的原件的复印件：

2.1评标办法资格评审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如有）。

3、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们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证明资料的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投标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
| --- |
|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  |
| --- |
|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  |
| --- |
|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  |
| --- |
|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5、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5.1资格后审合格的申请人的投标，若投标时有提交资格后审更新资料，须以投标时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更新资料得到证实为前提。

5.2你方保留修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后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5.3你方保留拒绝不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和任何迟到的申请以及纠正对资格后审做出的错误判断（评审）的权利。

5.4你方保留直至授标前，发现我方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内容情形，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不予授标的权利。

5.5你方保留直至授标前，由于我方投标主体或法人地位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使得我方资格已达不到资格后审的合格标准，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不予授标权利。

6、如果我方获得投标资格，除不可抗力外，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中途不会放弃投标，否则，视为违约，愿意向招标人支付投标担保金相同数额的违约金，并同意从已提交的投标担保金中抵扣。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除不可抗力外，我方保证履行资格后审申请做出的承诺，包括资金、拟派往实施本项目工程的人员、施工机械设备等方面，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7、我们确认如果我方投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

8、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和准确的。

|  |
| --- |
|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2、资格后审申请书附表**

附表1

**投标人一般状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总部地址 |
| **3** | 代表处地址（使用进温企业） |
| **4** | 电话传真 | 联系人 |
| **5** | 注册地、注册年份并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 |
| **6** | 主营范围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并附上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注：1、所有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2、主体工程和关键部分不得分包，如果投标人拟分包，则这些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也须填写此表。**

附表2

**投标项目负责人一般状况**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职称： 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 2 | 注册建造师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附证书复印件）：注册建造师“三类人员”B类证书（附证书复印件）： |
| 3 | 上两个年度是否获优秀项目经理称号（附证书复印件）： |
| 4 | 工作简历： |
| 5 | 近 三 年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时间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管理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及正在参加投标的工程项目情况必须说明） |

**注：1、所有投标申请人的注册建造师都须填写此表。**

**2、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表3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学历** | **职称** | **上岗证书**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我单位拟派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安全等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均已列入本表；**
2. **列入本表的人员，一定保证开工后到位，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擅自更换或不到位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或投标承诺处理。**
 |

**注：此表人员相关证书可公示期间提供。**

附表4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下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示，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

1、我公司在本工程的招投标各个阶段提供资料及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为真实有效。

2、我公司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的任一行为。

3、我公司承诺拟派本工程所有班组人员均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浙政发【2021】5号文件规定除外。

4、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我公司未被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或温州市住建局或浙江省住建厅（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住建部限制参加投标或因串通投标的行为被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或温州市住建局或浙江省住建厅（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住建部行政处罚且处于行政处罚期内的；

5、若我公司中标后，我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若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视为我公司提供虚假材料投标，并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以及龙港市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若我公司提供的证书资料经有关部门文印鉴定有假，我公司自愿承担所有的文印鉴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处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资格后审文件中须附此证明书。

附表6

授权委托书**（开标时随身携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的龙港市“画漾江南”芦浦未来乡村建设工程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开标、询标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附：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姓名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 |  | 部门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活动的，资格后审文件中须附此证明书。**

**有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投1**

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开标时随身携带）**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户籍所在地** |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所在单位****联系电话** |  |
| **项目名称** | 龙港市“画漾江南”芦浦未来乡村建设工程 |
| **开标时间** | 2022年 月 日 时 分 |
| **个人健康情况** |
| 体温是否正常？ □正常 □不正常 |
| 当前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健康异常情况？ □有 □无 |
| 有无其他不适？□有 □无 |
| 是否与确诊病例接触？□否 □是  |
| 是否在最近14天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否 □是 所在（途径）地： 前往时间： |
| 最近14天是否存在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境外人员接触情况？□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本单位拟派上述人员参加龙港市“画漾江南”芦浦未来乡村建设工程开标活动，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信息有误或缺失，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参加人员（签名）： 单位（公章）： |

注：1、由招标人或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测量体温”后进入投标现场。

2、投标单位应严格落实参投人员的健康申报和真实性承诺制度，如实填写本表，以下人员应自觉回避：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出现发热（超过37.2度）、咳嗽、胸闷等症状的，来自（途径）重点疫区且隔离未满14天的。

3、如现场两次复测体温大于37度的或健康码为红黄色的人员，应及时离场。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致：                        （招标人）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编号为                的工程的投标。

本                   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责任。

本责任的条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招标文件明确约定不予退还或没收其保证金的情况。

只要招标人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责任的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即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之内的任何金额，无需招标人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只需要招标人在其要求中写明所索的款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银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

受益人：

地 址 ：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 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提供（开标时携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龙港市“画漾江南”芦浦未来乡村建设工程**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港市“画漾江南”芦浦未来乡村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龙港市“画漾江南”芦浦未来乡村建设工程**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若有）联合体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